

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114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科技領域專長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42600300 號核定辦理。

二、課程目標：

課程依循教育部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核心素養-知識、技能、情意、能力之具體表現規劃內容。強調科技領域之重要事實、概念、原理原則、技能、態度並掌握重要之教學技巧，豐厚教師個人及教學之科技素養，並透過運用科技工具、材料與資源，進而培養實作教學、設計與創造科技工具及資訊系統的知能，厚實創造思考、批判思考、問題解決、邏輯與運算思維等高層次思考的能力及教學信念，協助現職國小教師取得加註科技領域資訊專長。

三、招生對象：

(一)教育部提供各縣市薦送名單。

(二)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三)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含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四、學分數：

共 28 學分。

※符合本班報名資格者，過去如未修得「科技領域教材教法」者，可另外報名該課程。

五、課程起迄：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上課期間：

(一)寒暑期：週一至週五，9:00-16:00

(二)學期間：週六、日，9:00-16:00

(各期別起迄日期依課程實際安排為主，如遇國定假日或補行上班，則視狀況不予排課，本校保留課程時間與師資調整之權利)

七、招生名額：30 人(未達 15 人，本處保留開班權利)，依報名先後次序錄取，額滿為止，如報名人數不足，則延期辦理或取消辦理全額退費。

八、上課地點：靜宜大學校本部(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 7 段 200 號)，教學方式採實體授課為主，惟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第 6 點，部分課程可視情況採遠距教學。

九、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0 日，額滿為止。

十、報名方式及檢附資料：請於報名日前(114 年 6 月 20 日)，繳交相關資料。

(一)通訊報名，掛號郵寄至：433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 收，並於信封袋上註明(國小加註科技領域專長學分班)

(二)線上報名，敬請至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網頁註冊帳號，進行選課及繳交費用。

(三)檢附資料：

1. 報名表 1 份。
2. 最近三個月半身正面相片 2 張。
3. 最高學歷影本 1 份。
4. 國民小學教師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1 份。
5. 繳費證明或是繳費未 5 碼。
6. 在職服務證明。(儲備教師免附)

十、費用說明：

- (一)每學分新臺幣 2,500 元，本學分班學分費合計 70,000 元整。本班採二階段繳費，第一期 16 學分，第二期 12 學分，以上費用不含書籍費。
- (二)優惠辦法：報名學員應於規定繳款日前（114 年 6 月 20 日）完成報名，可享學分費 9 折優惠※未修習科技領域教材教法者，需額外修習 2 學分。
- (三)繳費方式：
 1. 請至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註冊帳號，線上繳費。
 2. 第一銀行轉帳，銀行代號【007】，分行：沙鹿分行，帳號名稱：靜宜大學，銀行帳號【422-50-525928】
 3. 至本處信用卡刷卡繳費。
 4. 填寫信用卡繳款確認單

十一、退費辦法：

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二)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十二、成績考核：

- (一)修滿規定之課程與學分者，由本校頒發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二)各課程成績及格者可取得該課程學分證書。
- (三)出席規定：學分班課程缺席與曠課依本校學則辦理。如缺、曠課時數達該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三、注意事項：

- (一)各班如人數不足無法開班，由本處通知並辦理退費事宜。
- (二)如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課程費用依退費辦法辦理，相關費用恕不保留至其他課程。
- (三)各班謝絕旁聽、試聽，以免影響上課秩序，上課時請配帶學員證（學員證第一週上課時發給）。報名後，請按每週上課時間自行出席上課，不另行通知。
- (四)本處所辦理之各學分課程不授予學位證書，如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 (五)課程洽詢方式：聯絡電話：04-26329840 傳真號碼：04-26320659
承辦人：邱于馨 電子信箱：yusin15 @gm.pu.edu.tw
本校推廣教育處首頁網址：<https://reurl.cc/1Ko5XQ>

十四、課程內容：

教育部 113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59599 號函核定

靜宜大學培育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領域專長名稱	科技領域			
要求最低應修畢 總學分數	24			
本校規劃之學系所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類別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說明
領域核心課程	計算機概論(一)	2	必備	必備至少 2 學分
	計算機概論(二)	2	必備	
邏輯與運算	程式設計	3	必備	必備至少 3 學分
	動態網頁設計	3	選備	
設計與製作	數位設計基礎	3	選備	
	電腦視覺概論	3	選備	
科技應用實務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必備	
	智慧型控制	3	必備	
	網路通訊概論	3	選備	
	資訊安全導論	3	選備	
合計開設		28 學分		
教育專業課程	科技領域教材教法	2	未修習該門課程，需修習	
說 明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1.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24 學分(包括必備至少 6 學分)，各課程類別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2.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3.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 24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科技領域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 2 學分。				

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表

姓 名		英文拼音（需與護照相同）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浮貼 1 吋 照片 2 張
戶籍地址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職業類別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 ☐ 其他 _____		連絡電話	公：() 分機 家：() 行動電話：	
服務學校	學校： 任教科目：		E-mail		
最高學歷	學 校 名 稱		科系(所)肄、畢		
教師證字號			教育學程 修習期間		
選 課 表	課程名稱		費用	請貼郵局劃撥收據正本	
	☐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資訊專長」28學分班第一期		第一期16學分 *\$2,500=\$40,000(原價),6月20日前完成繳費享優惠價\$36,000元	繳費方式： 1. 請至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註冊帳號，線上繳費。 2. 第一銀行轉帳，銀行代號【007】，【沙鹿分行】銀行帳號【42250525928】 3. 至本處信用卡刷卡繳費。 4. 填寫信用卡繳款確認單	
	☐ 科技領域教材教法 2學分		4,500 (9折優惠)		
合計					
注 意 事 項	一、教師參加之課程均可登錄「教育部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網站」研習時數。 二、繳交資料： ☐ 報名表 ☐ 個資同意書 ☐ 1 吋照片 2 張 ☐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報名期間之在職證明(儲備教師免附)。 三、退費辦法：依所報名課程簡章之退費辦法辦理。 四、報名表格請詳細填寫，填完後您可： (一) 郵寄至 433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 7 段 200 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 (二) 傳真至 04-26320659，我們會儘速與您聯絡，更謝謝及歡迎您加入進修的行列。 (三) 聯絡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9101 至 19107 共 7 線，服務專線：04-26329840。 五、個資聲明：靜宜大學為教育行政及學員資料管理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推廣教育班次使用，學校將保留本表 10 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資訊系統與電子檔案儲存之資料則於前述使用目的存續期間留存，提供本校及相關單位使用。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將可能無法完成推廣教育班次之行政作業。聯絡方式：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 7 段 200 號；電話：04-26328001 分機 19101 至 19108。				
資格審查	我已同意上述注意事項： _____ (請以正楷簽名)				

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個資同意書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依法告知以下事項：

一、個人資料管理、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

1. 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提供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若您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避免您的權益受損。
3. 若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本單位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即可能影響個人之權益。

二、個人資料蒐集目的、類別及利用

1. 本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教育或訓練行政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單位於課程結束日起五年後銷毀該課程相關個人資料。若課程未開課，將於該學期末統一銷毀。
3.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所載。
4. 您同意本單位因課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單位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5.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單位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三、個人權益之行使

1.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與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請求刪除。
2. 惟因行使上述權利而致個人權益產生減損，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同法第14條之規定，本處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四、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茲簽署如下：

身分證字號：_____ 同意人簽名：_____（請親簽）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信用卡繳款確認單

本人因無法親自至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刷卡繳費，特立此書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下述帳款無誤

授權機構名稱：靜宜大學

商店代號：42-016-0814-8

持卡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年月日：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行動電話：_____

地址：_____

發卡種類及號碼(僅接受下列卡片種類)

發卡銀行：_____



卡號：_____

信用卡最有效日期：_____月_____年(西元) 卡片後末三碼：_____

付款金額：_____元整(新台幣)

報名班別/課程名稱：國小加註科技領域專長學分班(第一期學分費)

授權期間：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止

持卡人簽名：_____ (請親自簽名，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式樣相同)

報名繳費後若須辦理課程退選，請依本處課程退選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填畢後，請將此確認單傳真至 04-26320659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

通訊地址：43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任垣208 室

聯絡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9101 至19108，共8 線

傳真電話：04-26320659

電子信箱：pu11300@gm.pu.edu.tw